

附件 3：疫情防控承诺书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切实履行个人防护措施，确保自身及他人安全，确保招聘考试顺利实施，在疫情防控期间，我承诺做到以下事项：

一、本人及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自今日起过去 21 天内未离境，14 天内无疫情高风险地区行程。

二、本人或家庭成员中无确诊、疑似、核酸阳性、密切接触者，无新冠病人接触史。

三、本人目前没有发热、咳嗽、腹泻症状，身体健康，体温正常。

四、本人自觉遵守宁波永耀供电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招聘考试的各项防控措施，确保执行到位。

五、公共场所（含工作场所）佩戴口罩，配合测量体温，做好个人卫生。

六、自觉、及时向应聘单位报告自己及周围人员的异常情况。

七、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八、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承担以下后果：

1. 依据疫情防控工作条例严肃处理。
2. 依法依规承担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承诺人：

日期：